

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簡嘉姝  
電 話：04-37061229

受文者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96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69650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宣導研習（教師場）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28日師大特教字第1121034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，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研習重要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將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）。
  - (三)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之教師共240名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（網址





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

unit\_type=2) ，全程參與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五)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。

(六)相關研習事宜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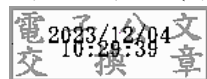
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

edu.tw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